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BIL董事會批准計劃，准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現有BIL股份之購股權，並設立信託以購買BIL股份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上述股份。根據信託契據，購買股份可由BIL集團貸款。有關貸款預期以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BIL已成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IL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IL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購買股份之貸款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購買股份之貸款詳情(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BIL董事會批准計劃，准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現有BIL股份之購股權，並設立信託以購買BIL股份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上述股份。根據信託契據，購買股份可由BIL集團貸款。

購買股份的貸款及上限金額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將促使購買股份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持有BIL股份。根據信託契據，購買股份可由BIL集團貸款。有關貸款預期以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BIL集團就購買股份將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惟其存續數額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為60,000,000新加坡元(約278,690,000港元)。「上限金額」。現時BIL集團所提供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4,010,000新加坡元(約18,63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信託就過往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提供購買股份之貸款，以及日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按BIL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購買股份之預期收購價均可能會增加，並顧及BIL股價可能於日後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BIL已成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合資格參與者之BIL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IL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BIL集團提供貸款之詳情(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有關國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檢討之規定。

倘BIL日後向身為國浩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則國浩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原因

購買股份之貸款旨在促進計劃之運作，准許授出可認購現有BIL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避免對股東權益及BIL資本基礎之攤薄影響，以及攤薄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亦使BIL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酬金方面，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BIL將可規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BIL之表現掛鉤，提高BIL之營運效益。

BIL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之貸款就國浩及其股東而言公平合理。鑑於計劃有利於BIL及其股東(包括國浩，其乃持有BIL已發行股本之50.5%控制權益之大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IL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貸款對國浩及其股東有利。

本集團及BIL集團之資料

國浩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財務管理、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業務、基金管理以及酒店投資及管理。

B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全球性投資組合。BIL集團之核心投資項目為(i)英國之連鎖酒店Thistle Hotels；(ii)夏威夷Molokai島之發展物業；(iii)斐濟Denarau之旅遊度假村和發展物業；以及(iv)澳洲巴斯海峽指定區域內之燃油及燃氣專利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界定之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BIL」	指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擁有50.5%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分別以新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及以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市場
「BIL集團」	指	BIL及其附屬公司
「BIL股份」	指	BI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BIL薪酬委員會挑選之任何BIL集團僱員(包括BIL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以按照計劃條款參與計劃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之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購買現有BIL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購買股份」	指	信託不時就計劃購買BIL股份
「計劃」	指	The 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Schem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元」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BIL及信託人就設立信託商而訂立之信託契據，而信託人為獨立信託公司，與BIL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